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程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第二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10

紀錄：陳子文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主持人：張玉芳教務長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715 名(含外加及擴充名額 168 名)，實際報到人數共 1,642 名，缺額 73 名，報到率為 96%(113 學年度為 94.4%)。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177 名(含擴充名額 10 名)，實際報到人數共 164 名，缺額共 13 名，報到率為 92.7%(113 學年度為 87%)。
- 二、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0 月 1 日至 13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碩士班甄試共有 6,809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114 學年度為 6,425 名)；博士班甄試共有 107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114 學年度為 111 名)。各系所(學程)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二(P.3-8)。各校碩博士班甄試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9)。
- 三、本招生管道分兩梯次放榜。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有運健所、國政所(碩/博)、亞洲中國學程、生管所、植醫學程、微衛所、獸病所、生科系、分生所、生化所、基資所、精準健康碩士學程、生醫所、臨醫所、中醫暨新藥開發所、臨護所、組醫博士學程、醫工所、電機系、光電所等 21 個單位。甄試招生作業已於 11 月 2 日前辦理完成。
- 四、考生因審查成績優異得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之系所計有企管系、資管系、植病系、昆蟲系、水保系、景憩學程、化學系、資料所、機械系、環工系、化工系、材料系、精密所、資工系、電機系、通訊所、植保碩/博士學程、代謝碩/博士學程、永續碩/博士學程、農企碩/博士學程、智科碩/博士學程等 26 個單位，將於本次會議確認逕行錄取名單。
- 五、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分二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登記入學意願。第一梯放榜之正、備取生及逕行錄取生應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9:00 起至 11 月 17 日 17:00 止，上網報到暨登記入學意願。敬請提醒貴系所正、備取生及逕行錄取生依規定上網登記意願。
- 六、逕行錄取生於期限內未完成網路報到所產生的缺額，於第二梯公告新生名單時補足其缺額。
- 七、碩博士班各招生系所於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後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遞補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則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其缺額可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補足缺額；博士班遞補缺額，可另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一梯次放榜各系所(學程)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錄取名額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系所之甄試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2 日前辦理完畢，各招生系所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錄取名額及流用原則說明彙整如 [附件四\(P.10-11\)](#)。
- 二、甄試備取生遞補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截止，後續若仍有出缺名額則不再遞補，其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審訂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學程)之最低面試標準，碩博士班考生因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錄取名額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學程)之審查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2 日前辦理完畢，各招生系所建議逕行錄取最低錄取總分、錄取名額及參加面試最低標準彙整如 [附件五\(P.12-18\)](#)。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請審訂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博士班甄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編列原則請參閱 [附件六\(P.19-21\)](#)。預算表(草案)詳如 [附件七\(P.22-23\)](#)；各系所試務費用、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 [附件八\(P.24-25\)](#)。
- 二、招生經費之核銷，請招生系所於 115 年 3 月底前逕向主計室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請審訂本校 115 學年度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碩博士班甄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編列原則請參閱 [附件六\(P.19-21\)](#)。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預算表(草案)詳如 [附件九\(P.26\)](#)；各系所試務費用、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 [附件十\(P.27\)](#)。
- 二、招生經費之核銷，請招生系所於 115 年 3 月底前逕向主計室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